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發出。

誠如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關於華聯三鑫的財政危機導致加佰利集團須重組及加佰利若干銀行貸款乃由孫利永夫婦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孫利永夫婦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64,480,000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53.08%。本公司董事從互聯網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獲悉並經查證：孫利永夫婦在本公司的部份股份(550,000,000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51.72%)已被中國有關法院暫時凍結，並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開庭審理。本公司知悉最終審理結果後再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